

## 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

坚决贯彻习总书记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坚决守住生产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。

本单位（个体）\_\_\_\_\_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与汕头市染整厂订立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租赁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租用面积为\_\_\_\_m<sup>2</sup>。

为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和“广东 65 条”，“汕头 68 条”硬措施等有关法规，确保安全生产进行，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组织管理人员和班组生产人员进行学习，落实执行上述有关完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并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2. 严禁生产工场、仓库、住宿“三合一”存在。
3. 生产需使用蒸汽锅炉及压力容器的，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能使用，并按规定做好年度检验，落实专人负责。
4. 生产场所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。
5. 加强用火、用电安全，不私拉乱接临时电线，空气开关必须装在电箱盒内，不能裸露在外，保障生产设备等防护措施安全。
6. 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，不在疏散通道上设置障碍。
7. 严格对仓库及危险物品的管理。
8. 我单位因违反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和“广东 65 条”，“汕头 68 条”硬措施等有关法规造成事故，承诺承担一切责任（包括人员伤亡责任）。

承诺单位(人) 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